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至5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18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剑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751,974,5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751,413,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友川律师、王舒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1,448,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66%；反对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4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1,448,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66%；反对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4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1,448,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66%；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55,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0%；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60%；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48,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66%；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48,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66%；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48,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7,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66%；反对5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77,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48%；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859%；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9,360,7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反对1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333%；反对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 10：《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448,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5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66%；反对5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1,477,86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 反对488,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弃权7,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48%; 反对488,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859%; 弃权7,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12:《关于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1,444,66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5%; 反对529,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0%; 反对529,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9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51,488,76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4%; 反对485,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63%; 反对485,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3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黄友川律师、王舒庭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